

# 《旅游业赔偿基金 ( 特惠赔偿款额 ) 规例》

## ( 第 634 章，附属法例 D )

### 目录

条次		页次
	<b>第 1 部</b>	
	<b>引言</b>	
1.	( 已失时效而略去 )	1-1
2.	释义	1-1
	<b>第 2 部</b>	
	<b>就外游费的损失支付的特惠赔偿</b>	
3.	第 2 部的适用范围	2-1
4.	何人可提出申请	2-1
5.	特惠赔偿款额	2-1
6.	可付款的情况	2-1
	<b>第 3 部</b>	
	<b>就意外支付的特惠赔偿</b>	
7.	第 3 部的适用范围	3-1
8.	何人可提出申请	3-1
9.	特惠赔偿款额	3-1
10.	可付款的情况	3-7

## 《旅游业赔偿基金 ( 特惠赔偿款额 ) 规例》

( 第 634 章第 149(1) 条 )  
(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 —— 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022 年 9 月 1 日]

### 第 1 部

#### 导言

1. ( 已失时效而略去 —— 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 **释义**

在本规例中 ——

**外游旅行服务** (outbound travel service) 具有本条例第 138(1) 条所给予的涵义；

**外游旅客** (outbound traveller) 具有本条例第 138(2) 条所给予的涵义；

**外游费** (outbound fare) 具有本条例第 138(1) 条所给予的涵义；

**申请、申请书** (application) 具有《程序规例》第 2 条所给予的涵义；

**有关地方** (relevant place) 就任何意外而言，指该意外发生的香港以外的地方或国家；

**有关开支** (relevant expenses) 指第 9 条所述的开支；

**判决、判决书** (judgment) 具有《程序规例》第 2 条所给予的涵义；

**指明款额** (specified amount) 指第 5(2) 条所指明的款额；

**配偶** (spouse)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 ——

- (a) 该人的妾侍；及
- (b) 与该人如同丈夫或妻子一样同居的人；

**《程序规例》** (Procedure Regulation) 指《旅游业赔偿基金 ( 特惠赔偿申领程序 ) 规例》( 第 634 章，附属法例 E )；(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债权证明表** (proof of debt) 具有《程序规例》第 2 条所给予的涵义；

**意外** (accident) 指第 7 条所述的意外；

**亲属** (relative) 就任何外游旅客而言，指其 ——

- (a) 配偶；
- (b) 父母、继父母或监护人；
- (c)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继父母或配偶的监护人；
- (d)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e) 子女或由法庭判令受该外游旅客照顾与管束的受监护人；
- (f) 继子女或由法庭判令受该外游旅客的配偶照顾与管束的受监护人；
- (g) 孙、孙女、外孙或外孙女；
- (h) 女婿、媳妇；
- (i) 兄弟、姊妹；
- (j)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 (k)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 (l) 异父或异母兄弟、异父或异母姊妹；
- (m) 继兄弟、继姊妹；
- (n) 侄、侄女、甥、甥女；

- (o) 伯父、叔父、姑母、舅父、姨母；
- (p)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或
- (q) 堂兄弟、堂姊妹、表兄弟、表姊妹；

**简化程序** (simplified procedure) 指《程序规例》第 4 条所述的申请特惠赔偿的程序。

---

## 第 2 部

### 就外游费的损失支付的特惠赔偿

#### 3. 第 2 部的适用范围

本部适用于因外游费方面蒙受损失，而为施行本条例第 142 条而支付的特惠赔偿。

#### 4. 何人可提出申请

外游旅客可因外游费方面蒙受损失，而为施行本条例第 142 条而根据本部提出申请，或由另一人代表其提出申请。

#### 5. 特惠赔偿款额

- (1) 根据本部支付的特惠赔偿，为特惠赔偿申请所涉及的外游费的损失的 90%。
- (2) 在不影响第 (1) 款的原则下，可根据本部按照简化程序提出的申请所涉的最高款额为 \$15,000。

#### 6. 可付款的情况

- (1) 在不抵触第 (2) 款的条文下，如符合以下情况，方可根据本部向外游旅客或就外游旅客支付特惠赔偿 ——
  - (a) 如申请书连同判决书一并呈交，该判决未获履行，而旅监局认为该判决曾获作出合理努力予以强制执行；或
  - (b) 如申请书连同债权证明表一并呈交 ——

- (i) 根据该债权证明表收取摊还债款的权利，已以书面转让给旅监局；及
  - (ii) 旅监局获得以下述款额为限的弥偿 ——
    - (A) ( 如该债权证明表被拒绝接纳 ) 特惠赔偿款额；或
    - (B) ( 如获接纳的债权证明表所证明债款的款额少于特惠赔偿 ) 特惠赔偿与获接纳的债权证明表所证明债款的款额的 90% 之款额两者的差额。
- (2) 凡根据本部作出的申请是按照简化程序提出，如符合以下情况，可向外游旅客或就外游旅客支付不超逾指明款额的特惠赔偿 ——
- (a) 如《程序规例》第 4(6) 条适用于有关申请，申请人已作出承诺表明不会申索或申请超逾指明款额的任何款额；
  - (b) 任何根据债权证明表收取摊还债款的权利，已以书面转让给旅监局；及
  - (c) 旅监局获得以下述款额为限的弥偿 ——
    - (i) ( 如该债权证明表被拒绝接纳 ) 特惠赔偿款额；或
    - (ii) ( 如获接纳的债权证明表所证明债款的款额少于特惠赔偿 ) 特惠赔偿与获接纳的债权证明表所证明债款的款额的 90% 之款额两者的差额。

- (3) 如 ——
- (a) 任何收取摊还债款的权利已根据第 (1)(b)(i) 或 (2)(b) 款转让给旅监局；及
  - (b) 旅监局收到的摊还债款款额超逾有关特惠赔偿款额，则旅监局须将超逾的款额支付予有关申请人。
-

## 第 3 部

### 就意外支付的特惠赔偿

#### 7. 第 3 部的适用范围

- (1) 本部适用于因任何意外蒙受损失，而为施行本条例第 142 条而支付的特惠赔偿，而该意外是外游旅行服务所引起的，并在外游旅行服务期间发生，并导致外游旅客死亡或身体受伤。
- (2) 就第 (1) 款而言，对于不属于有关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或举办的活动所引起的，并在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则不予理会。

#### 8. 何人可提出申请

- (1) 外游旅客可因第 7 条所述的损失，而为施行本条例第 142 条而根据本部提出申请，或由另一人代表其提出申请。
-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所相关任何损失，以实际招致的有关开支为限。

#### 9. 特惠赔偿款额

就以下列表第 2 栏所列的每类有关开支而言，根据本部支付的特惠赔偿以相等于列表第 3 栏与其相对之处列明的最高款额为限。



列表

第 1 栏 项	第 2 栏 有关开支	第 3 栏 最高款额
1.	就任何意外在有关地方合理地招致的医疗开支	\$100,000
2.	(如意外导致外游旅客去世)就该旅客的殓殮事宜在有关地方合理地招致的开支,或将该旅客的遗体(包括火化遗体所得的骨灰)运返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开支	\$100,000
3.	在第 7 项的规限下,外游旅客的一名或多于一名亲属为了与该旅客死亡或受伤相关的目的到访有关地方而合理地招致的开支	每名亲属 \$25,000

《旅游业赔偿基金(特惠赔偿款额)规例》

3-5

第 634D 章

第 3 部

第 9 条

第 1 栏 项	第 2 栏 有关开支	第 3 栏 最高款额
4.	(如去世或受伤的外游旅客并无任何亲属)在第 7 项的规限下,该旅客的一名或多于一名前配偶为了与该旅客死亡或受伤相关的目的到访有关地方而合理地招致的开支	每名前配偶 \$25,000
5.	在第 7 项的规限下,去世的外游旅客的一名或多于一名亲属为了与该旅客死亡相关的目的到访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开支,但只限于该旅客既无亲属,亦无前配偶居于香港的情况	每名亲属 \$25,000
6.	(如去世的外游旅客并无任何亲属)在第 7 项的规限下,该旅客的一名或多于一名前配偶为了与该旅客死亡相关的目的到访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开支	每名前配偶 \$25,000
7.	根据第 3 至 6 项作出的所有特惠赔偿的总款额	\$100,000

## 10. 可付款的情况

申请书须附有以下文件，方可根据本部向外游旅客或就外游旅客支付特惠赔偿——

- (a) 由该旅客或代该旅客提出申请的人作出的书面声明，述明——
  - (i) 该旅客或任何其他人是否已就该意外所招致的有关开支收取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及
  - (ii) 该旅客或任何其他人是否已就该等有关开支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及
- (b) 由该旅客或代该旅客提出申请的人作出的书面承诺，述明其——
  - (i) 在该承诺内所指明的期限内，会将该旅客或任何其他人已就该等有关开支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一事，通知旅监局；
  - (ii) (如就该等有关开支有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支付予该旅客或任何其他人) 会将一笔为数相等于特惠赔偿款额，或已如此支付的损害赔偿或补偿款额(两笔款额以其中较低者为准)，支付予旅监局；及
  - (iii) (如特惠赔偿款额超逾合理地招致的有关开支) 会向旅监局弥偿该笔超逾的款额。